

012499



中共安徽省历史大事记

(1949-1999)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中共安徽省历史大事记 (1949—1999)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

安徽人民出版社

顾 问	沈跃跃	王明方	陈信琼
审 稿	张万宽	聂皖辉	陈信琼
主 编	刘彦培		
副主编	杨久梅	刘延年	
编 校	刘彦培	杨久梅	刘延年

编辑说明

《中共安徽省历史大事记(1949—1999)》记载了中共安徽省地方党史中自1949年1月至1999年12月的大事,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全省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经济文化建设等主要情况,勾画出解放后安徽地方党史的大致轮廓。可以说,这本大事记实际上是一本简要的编年体中共安徽地方党史。

本大事记的编写体例采用以编年体为主、其中部分条目采用纪事本末体的体例进行编纂,既顺应党的历史发展的时间顺序,又力求反映出各个事件的内在联系。

本大事记重点编纂中共安徽省委对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工作的领导,党的重要活动,以及对党的建设、对全局、对发展有决定意义、指导意义、重大影响的大事。具体内容主要是:省委结合安徽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个时期提出的任务、作出的决定、制定的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全省党组织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状况;中共安徽省历次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省委比较重要的一些届次的会议,安徽省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举行的重要会议,以及各民主党派的重要会议;省委等省级领导机构的设置、沿革的重要情况;全省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党组织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和开放取得的重大成就,人民群众创造的新生事物和新鲜经验,涌现的先进人物、模范事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安徽视察、调研的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人物、知名度很高的专家在安徽的活动;重大外事活动等。省级领导人的收录范围:省委(包括1949年4月、5月先后成立的皖北、皖南区党委和芜湖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不设常委

时的委员；省顾委(包括1983年3月的顾委筹备组)主任、副主任、常委；1983年9月以后省纪委的书记；1979年12月起设立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省政府(包括1949年4月、5月先后成立的皖北、皖南行署和芜湖市政府)省长(主席、主任)、副省长(副主席、副主任)；1955年3月以后的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55年3月以后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政协(包括分别于1949年11月、1950年8月、1952年12月成立的皖北、皖南、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省军区(包括1949年4月、5月先后成立的皖北军区、皖南军区、芜湖警备司令部)司令员、政委、党委书记、副司令员、副政委、党委副书记。

本大事记条目突出记事，以事系人。所记述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和公开出版的历史著作。

编纂《中共安徽省历史大事记(1949—1999)》，我们力求所有条目史实准确、体例规范、结构严整、重点突出、详略得当，以增强其科学性和实用性。我们热切地期望，《中共安徽省历史大事记(1949—1999)》能够成为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研究安徽地方党史的参考读物和工具书。

编 者

目 录

1949年	1	1962年	172
1950年	16	1963年	184
1951年	32	1964年	194
1952年	42	1965年	203
1953年	55	1966年	211
1954年	66	1967年	221
1955年	77	1968年	229
1956年	91	1969年	236
1957年	106	1970年	242
1958年	118	1971年	251
1959年	139	1972年	256
1960年	150	1973年	258
1961年	162	1974年	263

1975年	267	1988年	449
1976年	274	1989年	463
1977年	280	1990年	479
1978年	288	1991年	492
1979年	302	1992年	505
1980年	320	1993年	522
1981年	334	1994年	535
1982年	345	1995年	549
1983年	361	1996年	567
1984年	375	1997年	583
1985年	398	1998年	599
1986年	419	1999年	620
1987年	435		

1949年

1月 淮海战役胜利后,安徽境内长江以北大部已经解放。

2月中旬 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共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军区 2月9日,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在讨论渡江问题时请示中央:“为适应紧迫的作战,要求安徽省委必须立即建立”,或者将“豫皖苏分局移至合肥统一领导皖西、江淮两区及豫皖苏之安徽部分……究应如何,请早示复”。11日,中央军委复电指示:“江淮、皖西必须统一,究以立即建立安徽省委为宜,还是以豫皖苏分局移至合肥统一江淮、皖西两区及淮北安徽部分为宜,请在你们此次会议上解决并立即施行,报中央备案即可。”总前委和中共中央华东局、中原局负责人当即进行了研究。16日,华东局通知:经中央批准,成立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军区。省委由宋任穷、谭启龙、曾希圣、曹荻秋、黄岩、张劲夫、汪道涵、梁从学、孙仲德、李步新、李世农、宋日昌、杨光池、张恺帆共14名委员组成,宋任穷任书记、谭启龙任副书记;省政府由宋任穷兼主席、张劲夫任副主席;省军区由曾希圣任司令员、宋任穷兼政治委员、梁从学任第一副司令员、孙仲德任第二副司令员。下旬,宋任穷在合肥召集曾希圣、张劲夫、汪道涵、曹荻秋、彭涛、桂林栖等开会,宣布中共安徽省委成立,明确省委当时的中心任务是集中全力在皖北地区开展渡江支前工作,同时筹建省委工作机构。安徽省委隶属华东局领导,仅设组织部、宣传部两个工作机构,辖江淮区党委、皖西区党委、皖南地委和安徽淮北各地委。省委机关驻合肥市。由于解放战争形势迅猛发展,急需集中主要领导干部负责新解放的大城市的工作,又由于安徽地跨大江南北、解放时间有先有后,华东局于4月3日决定,安徽以长江为界分开成立中共皖北

区委员会和中共皖南区委员会。

2月至1951年底 皖北、皖南各级公安机关陆续开展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 2月20日蚌埠市军管会发出布告,敦促国民党、三青团及一切特务机关等反动组织、人员进行自新登记。4月,安庆市军管会印发《关于解散反动组织禁止活动的命令》。阜阳、宿县、安庆、滁县、巢湖等专、市先后开展反动党团登记。6月,皖南行署发布命令,在机关、团体内部开展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1951年1月11日,皖北行署公安局发出《关于开展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指示》,要求各地对反动党团人员登记后分别加以管制。不久,皖北行署公安局制定《皖北区反动党、团、特务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登记条例》,规定反动党、团、特务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必须办理登记手续。至1951年底,皖北、皖南两区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及中统、军统等特务分子31292人。在登记中,对于罪恶大、民愤大,又抗拒登记、破坏登记的393人予以逮捕。包括逮捕国民党合肥县党部书记长龚兢涤等人,收缴其电台1部、电话机6部、长短枪25支、子弹2465发、手榴弹67枚、各种证件11372件。

3月30日至4月3日 阜阳平息反动道会门暴乱 阜阳军分区所辖部队在阜南县独立团配合下,平息了反动道会门头子张保真、张祁清等煽动8000余人在洪河沿岸一带进行的反革命暴乱。

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淮五分区和皖西二、三两个分区抢修支前公路 发动群众投劳800余万工日,完成土石方415万立方米,架设、整修桥梁262座,修建涵洞341道,抢修公路24条、长1205公里,保证了渡江战役的需要,支持了地方政府的剿匪反霸斗争,为依靠群众修路积累了经验,对皖北地区公路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巩固地方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4月6日 中共皖北区委员会、皖北区人民行政公署、皖北军

区成立 根据华东局4月2日批复,中共皖北区委员会(简称皖北区党委)由曾希圣、黄岩、李世农、梁从学、宋日昌、张恺帆、孙仲德、桂林栖、李世焱、何柱成共10名委员组成,曾希圣任书记,黄岩任副书记,李世农任第二副书记;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简称皖北行署)由宋日昌任主任,郑抱真、李云鹤任副主任;皖北军区由曾希圣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梁从学任第一副司令员,孙仲德任第二副司令员,黄岩任副政治委员。皖北区党委、行署、军区成立后,组织了大规模的支前工作。大军胜利渡江后,在领导剿匪反霸、生产救灾、在农村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恢复和发展蚌埠、安庆、合肥等城市的生产的同时,积极做好大军南进的人力物力支援工作。皖北区党委隶属华东局领导(5月至8月中共南京市委受华东局委托对皖北区党委实行代管);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1950年10月撤销)、城市工作委员会、皖北日报社等工作机构和直属单位(7月增设政策研究室和党校,10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和直属机关党委);辖合肥、蚌埠、安庆3个市委,宿县、阜阳、滁县、六安、巢湖、安庆6个地委和淮南特区党委。以后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区党委所辖地市委不断有所变动。4月,淮南特区党委改为淮南矿区党委,仍属皖北区党委直接领导。10月安庆市委并入安庆地委,合并工作到1950年5月结束。1950年10月重新成立安庆市委,属安庆地委领导。1951年8月,安庆市委改属皖北区党委直接领导。到1952年1月皖北区党委结束工作前,辖合肥、蚌埠、安庆3个市委,宿县、阜阳、滁县、六安、巢湖、安庆6个地委和淮南矿区委员会。区党委、行署、军区机关均驻合肥市。

4月上旬 皖北区人民行政公署设立工作机构 皖北行署成立时设立秘书处(1950年8月改为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处(下设粮食局、盐务管理局、税务局、酒专公司、金库等)、公安局、宗教团体登记处(1951年1月改为宗教登记处)、邮电管理局(7月撤销,8月分开设立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和合肥电信指挥局,合

肥电信指挥局 1950 年 6 月与芜湖电信指挥局合并为合肥电信管理局,12 月合肥电信管理局与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合并为邮电部安徽省邮电管理局)等工作机构,5 月设立农林处、民政处、中国人民银行皖北分行、教育处(1950 年 2 月改为文教处),9 月设立工矿处,11 月设立卫生局(1950 年 9 月改为卫生处),12 月设立交通处、劳动局,1950 年 3 月设立工商处(1951 年 6 月分开设立工业处、商业处),5 月设立合作总社,7 月设立水利局,10 月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51 年 7 月设立人事处。

4 月 11 日 平息天门道道徒暴乱 受国民党敌特控制的天门道道徒近 4000 人在宿西县(6 月撤销,与宿东、宿城两县合并成立宿县)杨柳区董楼发动武装暴乱,占领王楼乡公所,攻打杨柳区政府,打死中共杨柳区委副书记等干部、民兵多人。宿县军分区所部在县公安机关配合下果断平息了暴乱。

4 月 20 日前 皖北区调集船只支援渡江战役 从 1949 年 1 月到 4 月 20 日,共征集木帆船 12737 只、拖轮 25 艘、驳船 35 艘,保证了战备物资调运、部队集结、训练和渡江作战的需要。在渡江战役中,船工张孝华驾驶的木帆船被誉为“渡江第一船”,车胜科、马毛姐荣立特等功。荣立一等功的船工有 100 多人,立二等功的 500 多人,立三等功的 1000 多人。据不完全统计,在渡江战役中安徽段牺牲船工 25 人。

4 月 20 日子夜 人民解放军渡江解放皖南 首先突破安庆、芜湖一线,解放繁昌、铜陵、青阳、荻港、鲁港等地。至 4 月 30 日,解放绩溪县和屯溪市。至此,安徽境内长江以南地区全部解放。

4 月底至 9 月底 皖南区、皖北区接管、改造旧教育事业 从安徽全境解放到新中国成立前夕,皖北、皖南地区根据 1948 年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学校工作的指示和 1949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布告精神,本着“维持现状,逐步改造”的方针,在做好接管学校的基础上,对教育事业进行初步的改造和整顿。至 9 月底,

安徽境内有高等学校 2 所,学生 1052 人;中等技术学校 13 所,学生 1980 人;中等师范学校 11 所,学生 3466 人;普通中学 143 所,学生 30594 人;小学 12399 所,学生 663868 人;幼儿园 102 所,入托幼儿 6917 人;盲聋哑学校 1 所,学生 44 人。

5 月 1 日 皖北区党委机关报《皖北日报》在合肥创刊。

5 月 4 日 皖北区党委发出《关于皖北地区当前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指示》指出在继续完成剿匪反霸任务的同时,在农村实行减租减息政策,领导群众生产救灾,恢复和发展蚌埠、安庆、合肥等城市的生产,积极做好解放军渡江南进后人力物力的支援工作。

5 月初 皖北区党委发出《关于剿匪的指示》指出,“最近我舒、六、霍、寿、桐、潜、岳边界及金寨朱屋庙地区的土匪猖獗,江(浦)全(椒)边界及皖豫边界洪河沿线之刀会暴乱,淮南路东之会门妖言惑众”,是国民党反动派临死挣扎的表现。指示“在土匪猖獗地区,应以剿匪为主要任务,迅速的根绝匪患,以保证支前工作和开展生产救灾运动;在一般地区,也应开展剿匪政治攻势,加强公安保卫工作,扫清散兵游勇及潜伏匪特,以安定社会秩序。”到 7 月底,剿灭成股土匪 74 股,扑灭多次会道门暴动,共歼灭土匪 8895 名。

5 月初 中共皖南区委员会、皖南区人民行政公署、皖南军区成立 4 月 10 日,牛树才率领从晋察冀区抽调的 2600 多名干部南下到达合肥。根据华东局指示,他们随陈(锡联)谢(富治)兵团过江进入皖南。5 月 7 日,与中共皖南地委书记胡明带领的在皖南坚持游击斗争的干部在屯溪会师。7 日,华东野战军总部电令,成立皖南区人民行政公署(简称皖南行署)。13 日,中共皖南区委员会(简称皖南区党委)发出第 1 号通知,宣布区党委已正式成立。皖南区党委由谢富治、牛树才、胡明、马天水、黄庆熙、刘平共 6 名委员组成,谢富治任书记、牛树才任第一副书记、胡明任第二副书记、马天水任第三副书记;皖南行署由魏明任主任,江靖宇、许杰任

副主任；皖南军区由胡明任司令员，牛树才任政治委员，熊兆仁任副司令员，马天水、杨建新任副政治委员。皖南区党委隶属华东局领导（5月至8月中共南京市委受华东局委托对皖南区党委实行代管）；设有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社会部（1950年11月撤销）、党校、皖南日报社等工作机构和直属单位（8月增设直属机关党委，9月增设工委、青委、妇委等）；辖屯溪市委、芜当、宣城、池州、徽州4个地委。以后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区党委所辖地市委有所变动。7月，屯溪市委划归徽州地委领导。8月起，芜湖市委改属皖南区党委领导。1950年5月，芜当专区撤销，其行政区域划归宣城、池州2专区，芜当地委随之撤销。到1952年1月皖南区党委结束工作前，辖芜湖市委和宣城、池州、徽州3个地委。区党委、行署、军区机关先驻屯溪市，1949年7月移驻芜湖市。

5月上旬 皖南区人民行政公署设立工作机构 皖南行署成立时设立秘书处、民政处、公安处（1950年4月改为公安局）、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处、农林处、粮食局、教育处（1950年6月改为文教处）、宗教团体登记处（1951年1月改为宗教登记处）、皖南电信指挥局（7月改为芜湖电信指挥局，1950年6月与合肥电信指挥局合并为合肥电信管理局，12月与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合并为安徽省邮电管理局）等工作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皖南分行，6月设立合作总社、公路局（11月改为交通管理局，1950年7月改为交通处），7月设立水利局，8月设立工商处，12月设立主任办公室（1950年11月与秘书处合并为办公厅），1950年5月设立卫生局，1951年8月设立人事处，10月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

5月12日 中共芜湖市委委员会成立 此前，根据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和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电令，4月27日芜湖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5月1日，根据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电令，芜湖市军管会重新组建。10日，根据华东军区命令，芜

湖市人民政府成立。12日,根据华东局决定,中共芜湖市委委员会成立。中共芜湖市委由李步新任书记,市委常委由李步新、杜义德、朱辉、石坚、江靖宇共5人组成;芜湖市军管会4月由谢振华、5月由杜义德任主任,李步新、刘中华任副主任;芜湖市政府由李步新任市长,江靖宇任副市长。芜当警备司令部于4月27日成立,由谢振华任司令员,吴大林任副司令员;5月1日芜当警备司令部改为芜湖警备司令部,由范朝利任司令员。中共芜湖市委隶属华东局领导(受华东局委托由中共南京市委代管);设有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财政部、职工部、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芜湖日报社等工作机构和直属单位;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4个区委。7月3日华东局决定:芜湖市委与皖南区党委合并。8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电示:芜湖市委改属皖南区党委领导。

5月18日 皖南区党委决定开办皖南革命干部学校 皖南军区开办军政学校。

5月23日 皖南区党委发出《关于目前地方武装建设的指示》指出迅速彻底肃清国民党残余力量及地主、道会门、惯匪等反动武装,掩护和发动群众,是皖南首要军事任务。地方武装建设以发展壮大为基本方针。到年底,消灭匪特武装4100余人。

5月27日至6月2日 皖北区党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提出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的方针,要求“生产不荒地,救灾不饿死人”。

5月 皖北区党委组织部制定施行《新区接收新党员临时条例》和《干部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草案)》。

5月 皖北人民法院成立。

5月至6月 南京市和芜湖市军管会接管国立安徽大学和省立安徽学院 9月9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将原安徽大学从安庆迁至芜湖市与安徽学院合并改组,建立新的安徽大学。

6月4日 皖北区党委发出《关于加强对外贸工作领导,建立

统一机构及收购物资的决定》明确新成立的皖北区国营贸易总公司的任务是加强和统一全区贸易工作。随后，皖南区国营贸易总公司于7月成立。皖北、皖南确立了公有制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当时的任务是打击投机奸商，稳定市场物价。

6月5日 皖南区党委发出《关于目前财政经济工作指示》要求有计划地清理国民党官僚资本机构；尽快恢复和发展城镇工商业；对于城市手工业予以适当扶持，并逐步通过合作方式组织起来；根据需求和可能组建合作社，沟通城乡关系；积极恢复和发展交通事业。

6月12日 皖北区党委作出关于在皖北普遍开展建团工作的决定。当天，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皖北工委筹备委员会在合肥成立。7月初，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皖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全区的建团工作。

6月20日 皖北区党委、皖北行署、皖北军区及合肥市举行联席会议，成立总学委会，统一与加强对各直属机关干部学习时事政策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领导。

6月至1953年 皖北、皖南两区取缔反动道会门组织。6月，皖北军区、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联合发出布告，宣布对反动道会门组织严加取缔，并按照“首恶必办，胁从从宽，有功必奖”的方针处理。1950年12月12日，皖南行署亦印发布告，取缔所有反动道会门，打击首要分子。至1953年，全省依法逮捕大小道首4395人，集训登记一般道首75714人，退道道众602060人，占原有道众676576人的89%。处决罪大恶极的道首及骨干分子1000余人。

7月1日 淮河铁路桥修复通车。至此，津浦铁路全线通车。

7月14日 皖北行署发出《对目前司法工作的指示(草案)》宣布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法律和法令，着重强调新中国司法工作在和平建设时期的重要性，提出了当前司法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一、统一改革内部组织，建立与健全新的司法机构，解决司法

干部问题。二、确定审判制度,并设立审判委员会。三、确定领导关系。各司法机关为各级政权的组成部分,受各级行政领导。四、确定特别刑事、一般刑事与民事案件处理原则。五、改进审判作风,实行陪审、复核、请示报告等项制度。六、筹建监狱和看守所。

7月18日至8月2日 皖北区党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会议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华东局提出的“粉碎敌人封锁”的总方针,确定今后工作任务以农村为重点,大力发动群众,沟通城乡关系,精简节约。会议决定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党委制。

7月 皖北、皖南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由于长江、淮河发生洪水淹没2976万亩田地,7月2日皖北区党委、皖北行署、皖北军区召开紧急防汛会议,提出以防汛、护堤为最紧急的战斗任务,并拨急救粮1亿多公斤、盐100万公斤救济灾民。31日,皖南区党委作出关于紧急发动群众战胜灾荒的决定。

7月 谢富治调离皖南,皖南区党委由牛树才任书记,李步新、胡明、马天水任副书记 11月后皖南区党委增加杨建新、刘飞2名委员。

7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皖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统一领导全区的建团工作。

7月 皖北区党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在职干部学习的计划(草案)》 要求凡具备初中毕业文化水平者,都须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及上级指定的文件。县以上干部年内学完《社会发展史简编》及列昂节夫著《政治经济学》。严格考试及每日两小时学习制度。同时建立机关业余文化学校,吸收高小文化程度以下的工作人员学习文化课程。

8月31日 皖北区党委发出《关于肃清大别山土匪及开辟山区工作的决定》 原国民党军第九十二师师长汪宪等9人受国民党华中“剿匪”总司令白崇禧派遣于5月潜入大别山区,在金寨县

成立“华中剿匪总司令部”、“豫鄂皖人民自卫军总司令部”，以金寨为指挥中心，将3省边区的大小股匪近万人统一拼凑成14个支队。已被打散的皖西土匪也聚集起来，打起“九路军”、“华中剿匪义勇军”等旗号，与之相互配合，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由于敌情严重，8月皖北军区成立前方剿匪指挥部（亦称东线剿匪指挥部，受鄂豫皖边区剿匪指挥部统一指挥），9月5日开始进剿，到10月底全歼占据大别山区的伪“鄂豫皖人民自卫军”在东线的7个支队6724人（其中5310人投降），生俘其司令汪宪，副司令袁成英、樊迅等。

8月 皖北行署颁布《关于处理荣军及老弱军人暂行办法》、拟定《皖北区革命军人、工作人员、参战民工民兵、船工伤亡抚恤条例（草案）》。

8月 皖南、皖北各地开展查禁烟毒运动 安徽解放初期，仍有大批毒贩和烟民，鸦片依旧流行于城乡各地。各地设立禁烟禁毒领导机构，开展查禁烟毒运动。至1952年底，全省共逮捕制、贩、运等毒犯1505人（处死刑22人，处有期徒刑930人，处劳役144人，释放交群众监督409人），集训877人，传训3957人，登记3945人，管制1148人，缴获烟土34460两，收缴烟具6589件。全省所有烟馆、烟行等全部摧毁，制、贩、运毒品等烟毒犯受到打击，烟毒在全省基本禁绝。

9月5日 皖北行署发出《关于在剿匪期间授权专署批准死刑职权的通令》 规定各地对土匪首恶分子判处死刑，一律授权专署批准，报送行署备案；对民愤极大、必须清算的匪霸案件，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不得受理，一律组织人民法庭进行审判。

9月5日 皖南区党委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工作的决定》 指出全党的中心任务是深入农村，放手发动和组织农民群众，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各种民主改革与社会改革。目前要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剿匪、反霸，合理负担，生产救灾。